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联系电话：0791-88316139

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而被稀释股份

二〇一七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指《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	指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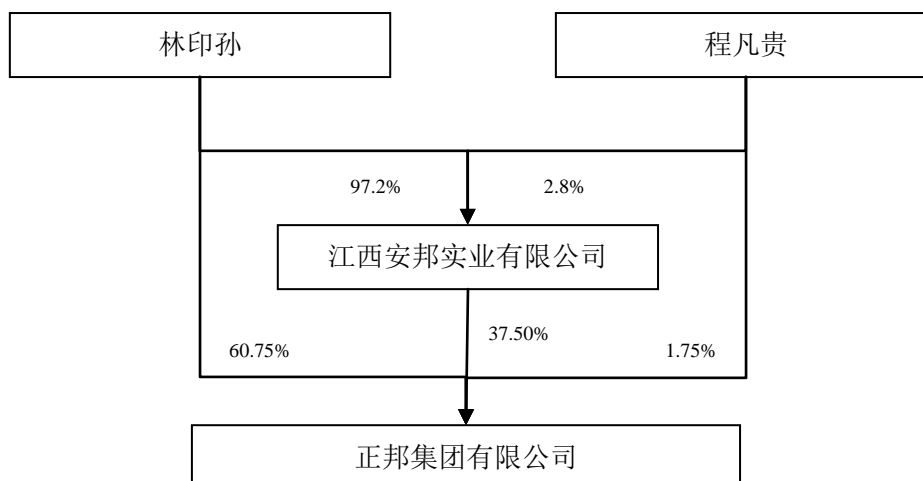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	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3	法人代表	林印孙
4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37956P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	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
9	股东名称	林印孙、程凡贵、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10	通讯地址	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11	联系电话	0791-8831613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林印孙先生是正邦集团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正邦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无在上市公司任职
林印孙	男	中国	董事长、总裁	中国	无	董事
程凡贵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长
李太平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无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邦集团除持有正邦科技406,246,425股权外，不存在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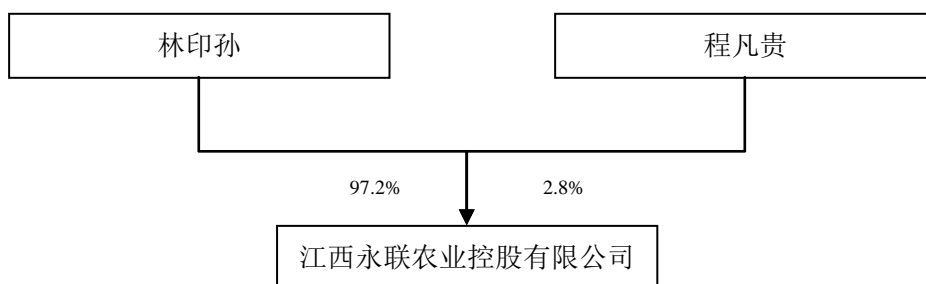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3	法人代表	李太平
4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906610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	2010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4 日
9	股东名称	林印孙、程凡贵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西永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无在上市公司任职
李太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无
林印孙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无	董事
程凡贵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董事长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永联除持有正邦科技495,870,000股权外，不存在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所控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正邦科技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正邦科技902,116,4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4.79%下降到发行后的39.38%，下降了5.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正邦科技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正邦科技44.79%的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正邦科技39.38%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406,246,425	20.17%	406,246,425	17.73%
江西永联	495,870,000	24.62%	495,870,000	21.65%
合计	902,116,425	44.79%	902,116,425	39.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正邦科技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正邦科技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正邦科技902,116,4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44.79%下降到发行后的39.38%，下降了5.41%。

有关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2,116,425股，上述股份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6,246,425股，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为495,8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数量为360,87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5.75%;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的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71%。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市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林印孙先生。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正邦债，债券代码：117020）自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1、截止2016年6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6,825,77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正邦科技股份比例为1.02%。详见2016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2、截止2016年6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7,816,86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正邦科技股份比例为1.16%。详见201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止2016年7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6,968,4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正邦科技股份比例为1.04%。详见201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4、截止2016年7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9,152,41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正邦科技股份比例为1.36%。详见201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5、截止2016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7,983,59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正邦科技股份比例为1.19%。详见2016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因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40,069,830股，减少正邦科技股份比例为5.97%。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印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江西永联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02,116,425 股</u> 持股比例： <u>40.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5.41%</u> 变动后数量： <u>902,116,425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9.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交换债券投资人于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8日已累计完成换股40,069,830股。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因可交换债券累计减少正邦科技40,069,830股，占换股时正邦科技总股本的5.97%。</p> <p>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正邦科技股份的情形。</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印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签章）：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太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